



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

2025 年 01 月版

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適用於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關係企業（即「可成集團」，以下簡稱「甲方」）將甲方產品或素材委託加工廠商（以下簡稱「乙方」）進行加工之所有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及委外加工備忘錄，並構成甲方與乙方間委外加工合約之一部分。乙方接受甲方之託外加工單及委外採購單、簽署甲方之委外加工備忘錄或履行甲方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所訂之義務，則視為乙方同意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並同意受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所拘束。

一、委外加工

（一）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甲方將簽發託外加工單及委外採購單予乙方，或由雙方另外簽署委外加工備忘錄。乙方應依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就甲方提供之產品或素材進行加工。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有關加工之品名規格、交付日期、數量、價格、付款方式、功能及其他要求之商業條件，應以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為準。

（二）加工需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加工之品質及其他需求應符合由甲方提供之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及相關書面文件所示(包含 e-mail)。

（三）接受之通知：

1. 乙方應於收受託外加工單及委外採購單(含電子委外採購單)後 24 小時內通知甲方是否接受或拒絕該託外加工單及委外採購單。若乙方未於前述 24 小時內回覆者，視為乙方接受該託外加工單及委外採購單。
2.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若乙方於接受託外加工單及委外採購單時，片面加入甲方未同意之條款，該條款應屬無效。
3. 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所有之規定及條件均適用於所有甲方與乙方間於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生效之前已發出但尚未交貨之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
4. 乙方瞭解並同意其接受每一份託外加工單及委外採購單或簽署委外加工備忘錄時，該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即成為對雙方確定生效並具拘束力之契約，且包含以下規定：(1)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及其附件中之所有規定，(2)任何顯著的書寫或打字於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上且未與前述規定相牴觸之約定。

（四）拒絕之通知：甲方依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所下之託外加工單及委外採購單，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乙方有正當理由拒絕託外加工單或委外採購單時，應於其拒絕通

知上建議修改其可接受的加工條件，甲方有權決定是否依乙方修正之加工條件委託乙方加工。乙方之修改建議除經甲方接受者外，對甲方不生拘束力。

- (五) 更改或取消：倘甲方委託乙方加工後有更改或取消加工之需求，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更改或取消加工之要求。如甲方更改或取消加工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甲方應賠償乙方已投入的成本費用，該成本費用經甲方確認後支付；如甲方更改或取消加工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可歸責於乙方或第三人之事由，或其他情形）所致者，甲方不負賠償之責。

二、加工費用與付款條件

(一) 價格：

1. 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雙方同意交易之加工費用之價格及幣別，應以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為主。
2. 加工價格，經雙方議定後，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漲價格。如加工之成本下降時，乙方應就價格予以合理調降。
3. 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所載之價格，除雙方另有明文約定者外，均已含（但不限於）加工治具使用費、人工服務費、車馬差旅費、各種稅費、處理、包裝、標識及倉儲、保險等費用。
4. 貨物之運費，由乙方負擔。
5. 倘價格因稅法變更、匯率變動或其他費用增加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不得請求變更原約定之價額，但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如加工價格經雙方協議調整時，新價格適用於調整日起甲方發出之所有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及委外加工備忘錄，若經雙方同意後，亦適用於調整日前已發包但尚未交貨之產品。

(二) 價格的查核及最優惠價格保證：

1. 甲方有權定期查核乙方或其經甲方同意之轉包及下包商之設備、廠房、加工流程及相關文件資料，乙方應盡全力配合甲方查核，並應使其轉包及下包商接受及配合甲方查核。
2. 乙方保證以最優惠價格及條件為甲方提供之產品或素材進行加工，如乙方提供予第三人之價格或條件優於予甲方之價格或條件，或甲方另發現有較佳條件之加工來源時，乙方應比照並調整價格及條件，以便甲方得以最優惠之價格及條件將產品或素材委外加工。

(三) 付款條件：

1. 除雙方另有明文約定者外，加工費用採月結，以每月 25 日結算自上個月 26 日起至當月 25 日止之加工費用。依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所

訂之加工單價及相關票期、不良率、製損率等規定，以甲方驗收合格數量為結算與支付加工費用之依據，由雙方人員對帳確認具體金額。

2. 乙方應檢具發票、請款資料及甲方驗收合格報告等依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上之約定向甲方請款，甲方於驗收合格並確認發票、請款資料完備無誤後付款。
3. 雙方同意，乙方只針對所有良品進行請款，甲方僅針對所有良品付款，意即甲方不支付乙方報廢品或不良品的加工費。
4. 甲方對於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約定之加工價格及其他相關收費之付款，應以乙方完全履行其依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及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上所示之義務為前提。甲方就任何發票及甲方驗收合格報告所為之付款，均不構成甲方同意該等加工無瑕疵，亦不構成放棄要求乙方應依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及個別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所載義務之完全履行。
5. 甲方依前述規定付款時，如乙方對甲方負有任何罰金、違約金、損害賠償責任等金錢債務者，甲方得逕行自應付貨款中扣抵之，乙方不得異議。
6. 除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個別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另有規定或雙方事前書面同意外，雙方為簽署或履行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所生之稅費，應各自依法律規定負擔之。

三、加工數量、交貨日期、交貨地點

- (一) 甲方依託外加工單將素材出貨給乙方，乙方應按照該託外加工單要求之數量、交貨日期及交貨地點交貨；乙方至甲方指定地點領取加工素材時，該託外加工單由乙方工作人員簽字備案確認。
- (二) 乙方依照甲方要求出貨時，應檢附出貨檢驗報告(註明出貨日期、批號、出貨數量、抽驗數量)、填寫甲方指定之送貨單、送貨標籤及 ROHS 標籤等，要求交貨數量準確、內容完整。貨到甲方指定地點由接收人在乙方送貨單簽名確認。
- (三) 乙方之加工不良品退貨給甲方時，須附上品質檢驗報告和乙方送貨單，雙方接收人員須按要求核准數量予以簽收，以便月結對帳時保證對帳數量的準確性。

四、品質驗收標準及相關要求

- (一) 乙方加工要求及品質標準須嚴格依照甲方提供 SIP 規範作業。雙方可在打樣階段或生產過程或客戶要求依據實際情況進行協商，由甲方修訂 SIP 內容。甲方提供的 SIP 將是乙方作業的唯一標準，同時也是雙方判定問題的標準。
- (二) 加工治具由乙方提供。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將甲方之加工產品以任何形式委託第三人進行加工；倘乙方指定第三人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仍應確保該第三人確實依據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及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委外加工備忘錄之條件

履行，並應就該第三人履約之責任負連帶責任。

- (三) 甲方提供的素材乙方應進行全檢，乙方全檢素材不良品須雙方品保共同判定後，素材不良品全數退還給甲方，乙方須在 24 小時內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甲方，由甲方派員至乙方進行全檢確認不良品，或由甲方指示乙方將該批素材全數退回。素材不良品之數量應備註於乙方送貨單上，以便月結對帳時保證對帳數量的準確性。
- (四) 對於甲方之盛裝容器，包括但不限於塑膠籃、鐵桶、摺疊籠、紙箱、PVC 盒、棧板等，乙方應盡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應照市價賠償。
- (五) 甲方委託乙方加工的素材，乙方需全部返還甲方，甲方每月底與乙方盤點一次。每月盤點超出生產制損率的盤虧數量，乙方應按素材單價賠償甲方，若是保稅料件，乙方應一併將素材折算完稅後一起賠償金額給甲方。乙方接受甲方每月定期盤點，並由雙方確認上述品項之存貨情形。
- (六) 乙方生產穩定後，甲方有權根據乙方生產狀況調整託工良率。
- (七) 甲方有權每月定期盤點上述品項之存貨情形。
- (八) 素材由乙方自甲方指定地領出後，至加工完成返還並由甲方驗收完成前，期間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外，任何滅失、減少或毀損之風險，概由乙方承擔。
- (九) 甲方得派員或陪同甲方之重要客戶，至乙方工廠視察加工情況，乙方不得拒絕。甲方並得要求乙方提供有關加工進度及產品品質之所有資料報表，乙方不得拒絕。
- (十) 乙方必須針對甲方「有害物質管理程序」(QP2201)之要求，每年提出經第三公證單位出具之有害物質檢測報告，如乙方未提供第三公證單位之有害物質檢測報告，甲方得逕行送樣檢測，支出費用由乙方支付。若經甲方或第三公證單位檢測出乙方之加工產品有有害物質異常或有所疑慮時，視為不良品處理並依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第七條規定進行扣款。

五、 合約終止事由

- (一) 立即終止：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甲方得不經法院判決，逕行終止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之一部或全部：(1)乙方停止正常營運、宣告破產、為其債權人之利益而為讓與、容忍或允許為其營業資產指派財產管理人或破產管理、或利用或於依破產法或其他與保護債權人相關之法律所進行之程式中成為當事人；(2)乙方的控制權已移轉其他人，而該他人並非接受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簽署委外加工備忘錄時擁有乙方控制權者，且甲方有理由相信該移轉違反甲方之商業利益。本條所稱「控制」應指(1)擁有乙方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的具有表決權之股權，或其他具有表決權之有價證券之利益；或(2)有控制力或許可權指派或選任乙方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的董事，或指派或解任乙方大多數之管理職。
- (二) 單方終止：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有權提前終止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甲方素材：
 - 1. 乙方逾期交貨 1 天以上（經乙方申請並經甲方事前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乙方無法達到加工要求及品質標準，導致甲方退貨超過2次；
3. 乙方累積出現逾期交付達2次；
4.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而拒絕接受甲方託工；
5. 乙方嚴重違反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之任何約定；或
6.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將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之全部或一部轉讓給任何第三人，或將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全部或一部再授權或轉包給任何第三人。

(三)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之終止不影響任一方於終止前已取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終止後，甲方有權決定是否繼續要求乙方履行尚未交貨之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如甲方要求繼續履約時，乙方仍應依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規定履行其義務。

六、擔保條款

乙方應擔保其所進行之加工，並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工業設計與積體電路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且無其他不法之侵權情事。若有上開情事，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盡力採取必要補救措施以減少甲方之損害，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七、違約責任及扣款條件

- (一) 甲乙雙方同意，甲方為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之委外加工，所交付之一切零件或素材等，以及乙方依據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所生產之產品，所有權均為甲方所有，即便尚未交付甲方而仍暫存在乙方處所之成品或半成品亦同。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甲方提供之零件或素材或加工裝配之半成品及技術資料，自行保留、轉售或交給第三人，如乙方未遵守此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若上開零件、素材或產品遭第三人取走，或遭到扣押或類似之情形，無論任何原因，就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二) 若乙方未能如期交貨，乙方應於原訂交貨日二個工作日內通知甲方，但如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於前述期限內通知者，不在此限。
- (三) 若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造成的停水、停電等）以外之原因而延誤交貨，每逾期一日，乙方須按日向甲方支付相當於該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加工總價款之百分之二（2%）作為遲延違約金，以該筆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金額作為違約金上限。
- (四) 乙方接受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簽署委外加工備忘錄後，若無正當理由而片面拒絕接受甲方委託加工或拒絕履行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約定

之加工義務，則應按日支付甲方新台幣 5,000 元之違約金，並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上限。

- (五) 如雙方對於乙方交貨的不良品責任歸屬認定有爭議，雙方同意由甲方送到甲方指定之檢驗機構以確認責任歸屬，檢驗費用由乙方負擔，但若檢驗結果認定係僅可歸責於甲方，檢驗費用則改由甲方負擔。
- (六) 若乙方扣留甲方託工產品不歸還（不論理由為何），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後超過三日乙方仍不歸還，則乙方應支付甲方相當於該託工素材費用兩倍金額之違約金。
- (七) 如乙方交付之加工成品未能通過驗收，不合格成品所產生之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分檢不合格品所生之成本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自乙方交貨不合格起，甲方有權停止支付乙方任何應付貨款。若乙方交貨屢次不合格，甲方有權片面取消乙方之供應商資格，乙方不得異議。
- (八) 甲方將依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所列驗收標準/檢驗規範進行驗收，倘驗收發現不符，甲方將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於 3 日內將退回成品處理完畢（重工），且不得向甲方加收重工費，若未能於時間內處理完畢，視加工不良處理並進行扣款。
- (九) 乙方交貨之加工產品，其加工不良率超出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所列允收標準者，每 PCS 依素材單價扣款。且其加工不良所造成的不良品，亦需全數退回甲方，未歸還者，每 PCS 依素材單價加次扣款。
- (十) 製損率超出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所列允收標準者，每 PCS 依素材單價扣款。
- (十一) 甲方提供給乙方之素材本身不良，乙方應先行通知甲方並將素材歸還，素材未歸還者，每 PCS 依素材單價扣款。
- (十二) 乙方應配合甲方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庫存盤點，若有異常，每 PCS 依素材單價扣款。
- (十三) 就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委外加工備忘錄、委外採購單或託外加工單所規定甲方得主張之扣款、違約金或損害賠償等金額，甲方得逕行自甲方應給付乙方之任何款項中扣除。
- (十四) 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所規定之任何違約金或扣款金額均不限制甲方依法或依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委外加工備忘錄或其他合約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若甲方之實際損害超過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所規定之違約金或扣款金額，乙方仍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五) 乙方經甲方認定有違反本採購條款與條件之行為即應依約負擔賠償之責，除非乙方可舉證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甚或無違反之情事。

八、環保與安全要求

- (一) 乙方之營運，皆應依照國家環保法令、消防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等要求執行。
- (二) 乙方對於突發事件應依循乙方向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環保等主管機關申報之緊急應變措施處理，並於 12 小時內通知甲方。
- (三) 乙方每月需對員工進行消防安全講習與演練，宣導安全作業，並留存記錄備查。
- (四) 乙方在生產加工過程中，應嚴格按照國家法規及行業相關標準實施有關工作，應配備各項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或要求的生產設施設備或環保設施設備，且乙方就生產過程所生的安全事故或環保安全事故等，應承擔全部責任。
- (五) 乙方如有進入甲方廠區或場所，並應嚴守甲方有關之安全、紀律之規定，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罰款，雙方同意罰款金額以附件一(罰款標準)為準。

九、保密義務

- (一) 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任何由甲方直接或間接，以口頭或文書形式提供予乙方之機密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有或持有之經營計畫、產銷計畫、採購計畫、新產品開發計畫、產品定價計畫、模具圖式、樣品、模型、開發中產品、客戶資料、合約內容、電腦程式、資料庫、作業藍圖、工程設計圖、製造程式、製造方法、產品配方、規格、其他圖樣、說明、圖表、磁片（帶）、錄音（影）帶、光罩、尚未公開之發明或創作、專門技術等相關資料。如機密性資料係以非書面之方式而為揭露，甲方應於揭露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確認該揭露之資訊為機密資訊及其範圍。
- (二) 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所稱之「機密資訊」不包含下列資訊：
 - 1. 該「機密資訊」被公開前已廣為人知；
 - 2. 該「機密資訊」本來就是屬於乙方合法擁有之資產；
 - 3. 該「機密資訊」為甲方主動提供給第三者之資料，且甲方與該第三者無任何保密責任；
 - 4. 該「機密資訊」為乙方從他處合法獲得之資料；
 - 5. 該「機密資訊」為乙方未使用「機密資訊」獨立開發出來之資料；
 - 6. 經甲方書面同意公開之資料；
 - 7. 因法律之要求或法院之裁決，而必須揭露者。
- (三) 除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僅就雙方「業務關係」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所提供或揭露之「機密資訊」。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安全的預防措施來保護「機密資訊」之機密性。乙方應確保該等所知悉或持有甲方之「機密資訊」，僅得提供予乙方有必要知悉之員工、代理人或廠商(合稱「乙方人員」)，乙方並應確實約束乙方人員負保密義務。
- (四)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口頭、書面、影印、複製、交付、攝影、傳閱、電子傳送、文章發表或其他方式，洩漏甲方之「機密資訊」予第三人或使第三

人知悉之，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將甲方之「機密資訊」出售、轉讓、交付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乙方人員如違反本條款與條件所規定之保密義務時，視為乙方違約，應就甲方所受之損害，乙方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五) 當乙方得知「機密資訊」遭不當或不法揭露、使用或利用時，乙方應立刻通知甲方，以利甲方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乙方並應提供相關資料及必要協助予甲方。
- (六) 甲方保有其所提供「機密資訊」之所有權，乙方經甲方要求銷毀或歸還「機密資訊」時，應永久性銷毀或歸還所有甲方之「機密資訊」及其複製備份，不得留存。惟乙方將「機密資訊」銷毀後，應出具證明完成銷毀情事之切結書。
- (七) 甲方保有其所提供「機密資訊」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權及其他一切法律上權利，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加以重製，亦無權改作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之。甲方交付或揭露前述「機密資訊」予乙方，不得視為授予乙方任何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乙方並於此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侵害甲方之權利，若有違反，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含律師費）。
- (八)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就甲方揭露之機密資訊所包含之商標、著作、發明、新型、新式樣、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合稱「智慧財產權」）或相關衍生創作申請登記或註冊；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揭露上開智慧財產權或相關衍生創作，或為超出本條款與條件之目的範圍使用該機密資訊。
- (九) 乙方同意自收受「機密資訊」之日起算負擔永久保密義務。
- (十) 甲方不保證所提供該「機密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該「機密資訊」之內容概以揭露之實際內容為準。

十、 準據法及爭議解決

- (一) 準據法： 與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相關之一切事宜及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未盡事宜悉依甲方登記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仲裁： 當事人同意就任何因履行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各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或附件所生之爭議，應依誠信原則，盡最大努力協調解決。未能達成協議者，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紛爭；若甲方登記所在地於台灣，則雙方同意應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在高雄市提出仲裁，並依台灣仲裁法及該仲裁協會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若甲方登記所在地於中國，則雙方同意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提出仲裁，並依中國法令並以該仲裁協會規則進行仲裁。仲裁程序進行應指定三個仲裁人進行仲裁，各方指定一名仲裁人，再由兩名仲裁人選出第三名仲裁人擔任主任仲裁人。仲裁判斷對雙方當事人均有拘束力。

十一、 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乙方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予甲方時，應事先取得該個資當事人之同意，並應明確告知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告知事項予個資當事人。

- (二) 就甲方提供予乙方之個人資料(如有)，乙方應採取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且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並僅限於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之目的範圍內使用。
- (三) 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

十二、 一般條款

- (一) 完整合約：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包括附件)、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及委外加工備忘錄為當事人間完整之協議，取代當事人於接受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簽署委外加工備忘錄前所為任何之口頭或書面約定或協議。對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所為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刪之約定，非經甲方授權代表簽署確認，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及委外加工備忘錄及其他附件為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之一部份，亦具有拘束力。
- (二) 條款效力： 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包括附件)、託外加工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之部分條款被有管轄之法院宣告無效時，其他未被認定無效之條款對雙方仍有拘束力。
- (三) 優先次序： 如有任何文件與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之內容有牴觸者，應依下列順序定之：(1)託外加工單；(2)委外採購單；(3)委外加工備忘錄；(4)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
- (四) 豁免： 甲方得請求但未向乙方請求履行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委外加工備忘錄或其他合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自行採取補救措施、接受乙方之補救措施及/或接受產品或服務等)，不影響日後甲方依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委外加工備忘錄或其他合約及/或法令得向乙方主張之權利。甲方放棄(必須以書面為之)對乙方違約之損害賠償請求，不構成往後在類似情況下放棄其對於乙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五) 修正：對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任何條文之修改、終止、擴張、更新非經雙方有代表權人簽署並以書面為之，不生效力。
- (六) 修改：甲方於有權修改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並適用於甲方通知乙方後所下之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簽署之委外加工備忘錄，但如雙方另以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 轉讓：乙方非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之權利義務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
- (八) 其他：詳依附件之約定。
- (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並應使連帶保證人同意以下事項：(1)甲方依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委外加工備忘錄



或其他合約約定認定乙方有任何違反、不履行、遲延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委外加工備忘錄或其他合約義務之情形者，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連帶保證人後，連帶保證人當即負責履約或賠償，不得提出異議或推諉拖延；(2)連帶保證人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3)連帶保證人之保證期間自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生效日起，至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終止日止；及(4)連帶保證人同意，因本項連帶保證所生之爭議，應依本委外加工條款與條件之仲裁條款進行仲裁。

附件一(罰款標準)

序號	項目	內容	罰款金額 (新台幣/次)	備註
1	個人紀律	非指定地點吸菸/於我場內嚼食檳榔影響環境清潔	3000	
2		易燃易爆區域吸菸/於我廠內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藥酒等	5000，永久禁止入廠	
3		個人防護用具未配戴(包含但不限於穿著拖鞋等)	200	
4		因糾舉對我司員工辱罵、恐嚇	2000，禁止入廠一個月	
5		因糾舉對我司員工施暴	5000，永久禁止入廠，追究法律責任	
6		個人識別證未配戴明顯	100	
7		個人識別證未申請或借用	1000	
8		個人識別證偽造或私自塗改	1000	
9		其他個人違反國家、地方法律法規或公司規定項目	視具體情形處罰	
10	組織管理	未經允許攜帶易燃易爆、劇毒等高危險物料	5000	
11		借我廠物品，如標示牌等，遺失或損害	物品原價 3 倍賠償	
12		借我廠物品，如標示牌等，未如期歸還	100	每天連續罰款
13		借我廠物品，如標示牌等，未保持清潔	100	
14		非法僱傭未滿 18 周歲施工人員	3000	

15		員工未經培訓即帶入廠施工	1000	
16		55 歲以上者或特殊疾病依法不得從事高架或特殊作業等危險性工作	1000	
17		危險作業，單人施工	1000	
18		入廠施工未簽屬”施工報告”或未及時遞交環安室的，或所填與事實不符的	200	
19	組織管理	廠商所攜帶高危險工具，在入廠 4 小時內，未主動提報環安室進行檢查的	1000	
20		使用本廠認定為高危險工具未標示所屬廠商;合格證過期未即時聯繫環安室的	500	
21		塗改、偽造合格標識或將合格標識移貼至不合格工具	1000	
22		高危險工具檢驗合格後，隨意改裝或破損後仍使用的	500	
23		高危險工具被告知須整改，未採取措施仍使用	1000	
24		危險區域動火作業未申請	3000	情節嚴重加罰
25		普通區域危險作業未申請	1000	
26		危險作業票未張貼、展示於現場	100	
27		危險作業現場未做警示標誌	100	
28		施工完成後，危險作業票未歸還環安室	100	
29		已通知參加的會議遲到 10 分鐘內	100	
30		已通知參加的會議遲到 10 分鐘以外，但未結束	200	
31		已通知參加的會議缺席的	500	
32	環境維護	未經許可任意排放汙水、廢油等，造成環境汙染並被政府部門查核	3000~10000	視情節嚴重性加罰
33		未經許可任意排放汙水、廢油等，造成環境汙染未被政府部門查核	3000	視情節嚴重性加罰
34		任意傾倒、丟棄危險性廢棄物、溶劑、可燃物等	1000	
35		工具/物料堆放凌亂、妨礙通道或吊裝口;堆置區未申請	200	

36		工具/物料、工程廢棄物未依規定放置於申請暫存區域任意擴大暫存區，堆置區未圍籬、標示或未張貼申請單、申請單過期	200	
37	環境維護	經環安室協商，通知移位，而未於規定時間內移位者	200	每延遲一日加罰 100
38		工程廢棄物或危險廢棄物傾倒於生活垃圾防	1000	
39	高架作業	腳手架(或其他)未固定，穩定性不足	500	
40		腳手架(或其他)上放置運作動力機械或設備	500	
41		腳手架(或其他)上物料或人員過多、過重，超過額定載重	1000	
42		高架作業時有工具或物料掉落，未採取隔離措施	1000	
43		室外作業，遇大風大雨，未即時停工	1000	
44		有條件或有必要的施工狀況下未配戴安全帶	500	
45		照明不足時進行高架作業	200	
46		腳手架(或其他)施工，人員在腳手架上移動腳手架或施工人過偏等高風險狀況	1000	
47		動火作業區域，無防火管理人或防火管理人不在場	200	
48		動火範圍內有易燃物未清理隔離	1000	
49	動火作業	動火現場未設置有效的防火設施，消防設施	500	
50		切割、研磨、焊接等作業，需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200	
51		氧氣乙炔等各種鋼瓶未直立/固定或未以適當標示或未分類儲存;鋼瓶未以鋼瓶套防護	100	
52		氧氣乙炔等各種鋼瓶未設壓力調節器、壓力錶、防逆火裝置或其正常功能失	200	

		效、橡膠管破裂、接頭未以專門之管箍或管夾束緊牢固		
53		電焊等需持證作業，未持證或證件失效	1000	
54	吊掛作業	吊掛人員未持證或證件失效	1000	
55		吊掛機具未經年檢	200	
56		吊掛勾具無防滑舌片	100	
57		起重物未捆紮牢固，超額起吊，吊物不穩，起吊無指揮或指揮混亂	500	
58		在照明不足狀況下起吊	500	
59		吊掛物下，周邊一米內站人	1000	
60		作業現場未設置有效的隔離措施	1000	
61	密閉作業	作業前未做通風設備，未檢測氣體，確保安全	1000	
62		作業區週邊無安全監護人員	500	
63		密閉作業時未張貼警示標識	200	
64		密閉作業時，未配戴合格的安全防護用具，設施	1000	
65		通道出入口未保持通暢	500	
66	臨時用電	電線置於潮濕面或未予以固定或線路零亂影響人員作業安全	200	
67		使用破皮及絕緣不良之電線或使用裸線插入插座及配電盤內或電線過負荷有引起災害之虞	500	
68		未正確設置保險裝置或漏電斷路器、電器機具外殼未正確接地、電焊接地不確實(焊夾夾於非焊接物上，造成電流迴路有感電災害之虞)	200	
69		配電盤未有接地裝置;電線無壓接端子;電線未標示;電盤內放置物料	100	
70		分電盤內插頭或繼電器未置於盤內;電線未正確由箱體下方穿入接電	100	
71		電焊機外殼未接地或未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或線路裸露無絕緣包覆、未正確裝	200	

		設機具(輸出線路多條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作動失靈;電焊機未使用專用線		
72	臨時用電	每日施工完畢後未將機具之電源關閉	100	
73	特種設備	叉車等特種設備入廠未通知至環安室，未提供質檢、安檢證件	1000	
74		叉車在廠內行駛速度超過 15km/h，在車間內速度超過 5km/h	200	
75		無證操作特種設備	200	
76		特種設備操作中的其他危險、違規現象	視危險狀況處罰	
77	事故處理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未立即令勞工停止作業或令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3000	
78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未立即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環安室，未依事故通報辦理	3000	
79		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事故，未立即口頭報告(1 小時內)或 12 小時內繳交災害事故報表至承攬人管理委員會	1000	
80		隱瞞或瞞騙事故經過，誤導、規避、推諉、阻撓事故之調查或處理	5000	
81		非緊急狀況擅自使用或破壞消防設施(如以消防水帶裝吊、取水或移動滅火器)、緊急器材(沖淋器、緊急小推車等)	1000	
82		所有法律法規規定需持證作業，未持證的	1000	
83		因職工個人因素、施工失誤導致我廠人員受傷、設施受損等一切損失	按損失狀況加倍處罰	
84		要求停工，仍施工	3000	
85		其他安全員已告知的安全隱患，仍不改善	1000	



附件二(供應商行為守則)

供應商行為守則

供應商與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可成集團」）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包含但不限於原物料、機器設備或產品購銷、工程承攬或服務提供等，以下簡稱「業務關係」)時，應遵循供應商行為守則。

壹、廉潔政策

一、定義

有關供應商廉潔政策之相關定義如下：

- (一)關係企業：指一個企業的股權、財務、技術、生產、採購、市場或人事被其他企業或其子公司或母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的任何形態的營業組織。
- (二)不正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賄賂、回扣、傭金、利潤提成、股份（插乾股）或類似之投資行為、後謝金、禮品、饋贈、招待、借款或其他類似行為等。
- (三)關係人：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他關係密切的親屬或朋友。

二、供應商確認已知悉可成集團制定之所有對交易對象的廉潔管理相關規定，並應嚴格遵守之，絕不向可成集團員工或其他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承諾、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可成集團員工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為。

三、供應商在與可成集團進行業務往來時，如發現供應商與可成集團雙方之承辦人員成立上述關係人之身份時，供應商應立即將此事實告知可成集團。

四、若供應商負責保管或使用可成集團的財產，供應商絕不得有任何貪污、挪用、侵占可成集團財產等意圖而圖利他人或自己之行為。

五、供應商絕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唆使或利誘可成集團人員離職或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六、可成集團員工對供應商要求、期約、收受任何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為，供應商應諾向可成集團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如供應商知悉可成集團其他交易對象有違反廉潔政策規定之行為者，亦同。

七、供應商如有違反法律或廉潔政策之任何條款時，可成集團將有權立即停止、解除或終止與供應商間所有業務往來關係，可成集團並有權決定與供應商正在洽談中（尚未簽約）之案件，並可將供應商在可成集團交易名單上之移除。供應商應賠償可成集團因此所受損害，並支付至少相當於新台幣壹佰萬元或合約總價金貳倍（以較高者為準）之懲罰性違約金予可成集團，該等金額可成集團有權從供應商應付款項中扣抵。



貳、社會責任規範

可成集團之『可成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已公告於可成集團之官網(網址:<http://www.catcher.com.tw/>)，供應商應詳閱並同意遵守已公告之『可成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供應商並應隨時至可成集團官網查詢，並應遵循最近修訂版本之相關規定。

參、交易流程及操作規範

供應商應盡力促進雙方友好合作、便利雙方交易，維護雙方合作的利益與共同發展。由於在交易履行過程中存在部分潛在問題，可能影響到各方的合作利益及產生一定的損失，為能夠有效規範供應商與可成集團的交易操作，履行供應商之義務，供應商應遵守以下的交易流程及操作規範：

一、供應商建檔文件填寫

供應商應依照可成集團要求填寫「供應商建檔申請表」及「供應商調查資料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另供應商所填寫之資料或相關文件，如有更動，應立即通知可成集團。供應商應確保其填寫之內容及提供資料均完整、準確且屬實，如所填寫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有錯、漏、虛偽、隱匿等情事，將由供應商自負全責，如因此使可成集團受有損失(包含但不限於額外費用、衍生成本、政府罰鍰或第三方求償等)時，供應商應付一切賠償責任。

二、遵守報價

供應商對可成集團的報價，應遵守報價單所載明之有效期限及金額，並依此接受可成集團的委外採購單，如有違反者，應支付可成集團該委外採購單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違約金。並同意可成集團得直接從供應商的貨款中扣除。若無貨款可扣除，供應商應另行支付予可成集團。

三、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確認

供應商交貨前必須收到可成集團核准後的有效託外加工單、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並向可成集團確認價格(單價、總價)、交貨期、稅率、幣別等，委外採購單經確認無誤後，供應商應簽收確認回傳可成集團。如為委外加工備忘錄，供應商應依法規及一般商業習慣簽署、用印後寄發正本至可成集團。

四、交貨注意事項

- (一)交貨必須經過可成集團倉庫收貨、入庫、驗收，若無按照正常程序由倉庫收貨、入庫、驗收，則該筆貨款一律不予支付；並且交貨必須填寫可成集團的委外採購單號碼、料號與完整之廠商送貨單，否則可成集團的倉庫有權拒絕收貨，供應商將不得進行請款與付款作業。除送貨單外(送貨單應於交貨時檢附，不得補件)，若有短缺任何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外採購單等)，需於3日內完成對可成集團的補單手續，

且不可跨月份。

- (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供應商於交貨時，一張送貨單請開立一張發票(或 INVOICE，以下簡稱「發票」)，並隨貨附發票，發票並依送貨日期開立，於交貨時一律交付於可成集團之倉管單位。
- (三)交貨前，供應商需檢附可成集團之制式送貨單及供應商自家之送貨單兩種，可成集團之制式送貨單請至供應商交貨平台自行列印。交貨時，須當場與可成集團的倉庫收貨人員核對數量，並由倉庫收貨人員簽收與領取簽回單，數量更改必須簽字，否則該單無效；供應商於交貨時未檢附送貨單者，可成集團有權拒絕收貨。
- (四)從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7:30)倉庫正常收貨，其餘時間不予收貨。
- (五)若有緊急送貨之情形，須經可成集團許可通知始得於上述規定時間外交貨，且任何緊急送貨必須有可成集團需求單位理級以上相關主管簽名確認。除送貨單外(送貨單應於交貨時檢附，不得補件)，若有短缺任何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外採購單等)並於 3 日內完成對可成集團的補單手續，且不可跨月份。
- (六)交貨時除尾箱外，必須定數、定量，並且於最小包裝貼上供應商名稱、品名、料號、數量、單位、產品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有效截止日。供應商若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可成集團有權視情況予以拒收或採取其他措施。
- (七)如涉及境外廠商或業務的，供應商必須提供可成集團進口報關所需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Packing List (P/L), Invoice (I/V), Proforma Invoice (P/I), Bill of Lading (B/L) 等)，並確保前開報關資料係完整、準確且真實，若該報關資料有錯、漏、虛偽、隱匿等情事，將由供應商自負全責，若因此使可成集團受有損失(包含但不限於溢繳之稅費、報關費、罰鍰等)時，供應商應予以賠償。如有得申請租稅獎勵或其他補助之機會時，供應商應協助提供相關申辦應備文件或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型錄等)，並積極協助辦理上述各項報關手續和業務。
- (八)供應商與可成集團送交貨過程中，因故造成可成集團之人員或財物損失情況，供應商需做全額賠償損失外，可成集團仍可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九)請隨貨附上材質證明與出貨檢驗報告，若貨物屬可成集團生產所須之原料，則需檢附 SGS 報告與安全資料表(SDS)。
- (十)為使收貨程序簡化並順利驗收供應商之貨物，供應商應配合交貨事宜，設若有任何疑問，供應商與可成集團供應鏈管理部策略採購課(電話 06-2539000)。

五、驗收注意事項:

- (一)驗收標準依據可成集團的品質檢驗標準與抽樣檢驗計畫執行。品質異常或驗收不合格的，如判定退貨等，供應商應在通知日起 3 日內處理完成，3 日以內未處理完成者，超過 1 日按 每日新台幣 500 元(從異常聯絡發出第四日開始算起)支付違約金給可成集團，5 日以上仍未處理完成者，供應商將前往可成集團檢討原因，否則當月所有貨款延後一個月付款，同時超過 1 日仍按每日新台幣 500 元支付違約金予可成集團。
- (二)入料時供應商每批必須附材質說明書、檢驗報告。嚴禁仿冒品，未經可成集團同意

私下更改廠牌、材質或規格，或所附材質說明書或檢驗報告有不實情事，造成交貨品質不符合可成集團驗收標準時，以該貨品交易價格的 2 倍作為違約金，並承擔造成可成集團損失的賠償責任。

- (三) 供應商交付品質如有瑕疵，經可成集團 IQC(驗收人員)判定不良的，但由於緊急生產而申請特殊採購者：一般情況，當批量貨物降價 10%，並從當批款項中扣除。特殊情況，但由於緊急生產必須在產線上選別者：可成集團可以收取場地及管理費用每日新台幣 3,000 元，若需要可成集團的員工參與選別者，另加收人工費用(按 每人每小時新台幣 300 元計算)，但前述費用以該筆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總金額為上限。若造成可成集團產線機台、設備、耗材、鑄件、工件或工時損耗、影響可成集團生產、造成停線或危及相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供應商應負擔可成集團的所有損失。
- (四) 由於可成集團之檢測設備侷限或由於時間關係侷限，或非可成集團之客戶指定重點檢測專案，而由可成集團客戶發現不良者：可成集團得從當批月款項中按次扣除新台幣 500 元或 0.5%之貨款（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另加重工費用及部品損失費用，若造成可成集團之客戶停線，則可成集團得從當月款項中另按次扣除新台幣 5,000 元或 0.5%之貨款（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同時加扣客戶停線損失費用，前述違約金與費用以該筆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總金額為上限，但若可成集團或客戶之實際損失超過前述金額者，不在此限。
- (五) 交付數量短缺或品名不符者：可成集團得從當批月款項中每筆扣除新台幣 500 元或 0.5%之貨款（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同一種異常，一個月內連續發生時，採用累計扣款，每次多加扣款新台幣 500 元或 0.5%之貨款（以金額較高者為準），惟前述違約金以該筆委外採購單或採購單總金額為上限。
- (六) 如供應商有惡意欺瞞短裝，則應賠償可成集團該筆委外採購單或委外加工備忘錄總金額 2 倍之違約金。倘若涉及進口報關，因此使可成集團受有損失(包含限於溢繳之稅費、報關費、罰鍰等)時，供應商應予以賠償。
- (七) 供應商應按照委外採購單上之交付日期交貨。

六、請款注意事項：

- (一) 當月的交貨對帳資料必須在當月的 25 日前提提供確認資料。供應商提供請款單時間為當月月底或 30 日前（以較早屆至者為準），以傳真或郵寄方式至可成集團。
- (二) 供應商未於期限內繳交正確、完整的請款文件或發票時，可成集團有權順延付款至供應商完成保件始依約定之付款條件付款，如因此產生任何稅務罰則，行政罰鍰等皆由供應商自行承擔。
- (三) 請款單內容除總請款金額外，需另填上扣款金額(退貨、折讓)，予以扣除該項目後作為實際請款金額。若尚有前期帳款未收訖，供應商應詳列明細資料以供查核，可成集團財務部確認無誤後，將據此付款。
- (四) 請款單以傳真方式寄送者，收件人一律傳真寄至可成集團策略採購課，傳真號碼：06-2538766；若請款單以郵寄方式寄送，不需另附回郵信封。
- (五)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可成集團以匯款方式付款帳款。對於可成集團通知領取支票，



逾期未領，導致可成集團開具的支票過期，每次重新開票將另支付賠償金新台幣1,000元。

肆、有害物質不使用政策

一、可成集團之『可成供應商限用有害物質管理規範』已公告於可成集團之官網(網址:<http://www.catcher.com.tw/>)，供應商應詳閱並同意遵守。

二、供應商知悉，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及可成集團相關環保要求，均有更動之可能，可成集團並不負告知之義務，供應商應自行留意遵守，不得以不知情作為免責之理由。若違反上述之保證，可成集團可取消合格供應商擔任可成集團協力廠商之資格，並負責賠償可成集團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絕無任何異議。

伍、損害賠償

供應商知悉且同意，若供應商有故意或過失行為，或有違反供應商行為守則之情形，供應商及連帶保證人應連帶對可成集團支付相當於美金20,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若可成集團尚受有其他損害(包含但不限於經濟、形象、競爭、策略等方面之損失，或由第三者不當得利者)，供應商及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絕無任何異議。若供應商有故意或過失行為違反供應商行為守則第貳節「社會責任規範」或第肆節「有害物質不使用政策」之情形，可成集團得與供應商協商確定違約金額，但若可成集團尚受有其他損害(包含但不限於經濟、形象、競爭、策略等方面之損失，或由第三者不當得利者)，供應商及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絕無任何異議。除非供應商可舉證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行為，甚或無違反之情事。

陸、其他

供應商行為守則之受理檢舉單位為可成集團稽核室或經管室，連絡方式如下：

電話：06-253-9000 分機1103

E-MAIL：audit.tw@catcher-group.com